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限售期设置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安排。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主要包括两类:(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投资”);(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诺泰生物员工资管计划”)。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65元/股(不含15.6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5.6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510万股(含1.51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07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577,93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后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5,774,920万股的10.002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5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中的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5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99,439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89,8638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4.82%,战略配售具体情况请见“三、战略配售情况”。

5. 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蓝天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诺泰生物员工资管计划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 网上网下申购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5月10日(T日)确定是否

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到账。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缴款的收费标准为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9. 弃购股份处理: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 本公司在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1. 本次发行向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5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诺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诺泰生物”,英文名称“Nohat Biopharm”,股票代码为“68807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诺泰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76”。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截至2021年4月30日(T-3日),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1.51%。

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T-3日)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6日(T-2日)9:30~15:00,完成。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T日)9:30~15:00,完成。

5.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6.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7.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8.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9.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10.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11.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1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1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1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15.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16.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17.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18.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19.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20.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21.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2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2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2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25.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26.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27.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28.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29.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0.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1.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5.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6.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7.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8.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9.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40.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41.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4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4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4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45.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46.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47.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48.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49.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50.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51.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5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5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5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55.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56.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57.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58.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59.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60.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